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補充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補充文件構成子基金日期為2021年3月更新之章程並經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補充文件修訂之發行章程（「**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責。

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

股票代號：09047（美元櫃台）及 03047（港元櫃台）
（「**子基金**」）

（山證國際 ETF I（「**本信託**」）的子基金，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章程之補充文件

下列為本章程的變更將自本補充文件刊發之日起適用：

1. 於第99頁內「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單位」一節下的段落完全刪除，並由下列取代：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中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4及附註8）
交易費用	0.00565%（見附註5及附註8）
印花稅	無（見附註6）
投資者賠償徵費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7）
跨櫃台轉換	5港元（見附註9）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10）

附註：

1. 當基金經理每次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交收有關申請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為受託人帳戶向受託人支付1,200美元取消申請費用及1,200美元延期費用。
2.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帳戶及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最多2,000美元交易費用。
3.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帳面記錄存款交易或帳面記錄提款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1,000港元服務代理人的費用。
4.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的0.0027%作為交易徵費。

5.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的0.00565%作為交易費用。
6.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自2015年2月13日起豁免繳付印花稅。
7. 買賣雙方應就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已根據證監會於2005年11月11日公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8.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中介人以港元支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

投資者應就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諮詢其本身的中介人。

9. 香港結算將就每項有關執行跨櫃台轉換（將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單位由一個櫃台轉移至另一櫃台）的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5港元。投資者應就任何額外費用向其經紀查詢。
10. 買賣雙方應支付單位成交價的0.00015%作為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2. 於第67頁內「資料概要」一節下的列表中「參與各方」一列及「參與交易商」一列作出更新及增加下列資料：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本章程僅與本補充文件需一同派發。

**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3年4月26日